

寧波公學法團校董會 第四屆校友校董選舉

敬啟者：

寧波公學(下稱「本校」)法團校董會將於 2018 年 10 月 27 日舉行第四屆校友校董選舉，選出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 2018-2019 及 2019-2020 兩個學年。有關選舉根據《教育條例》(附件一)、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附件二)及本校校友會章程(附件三)的有關規定舉行，投票時間由當天上午 9 時正開始，至下午 7 時正截止，投票地點在本校禮堂。投票結束後，當天下午 7 時 15 分在禮堂開始點票。選舉結果將於點票結束後隨即向校友公布。

有關選舉的提名期由 2018 年 9 月 15 日開始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結束。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及有關人士的個人簡介，將於 2018 年 10 月 13 日向校友公布。

以下是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詳細資料：

校友校董

背景資料

為推動公營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當局根據《教育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促成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透過教師、家長和校友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

校友校董數目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規定，本校的校友校董名額為一人。

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規定，校友校董的任期以本校學年計算，不足一學年亦作一學年計算。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指本校的兩個連續學年)。

職責及角色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校董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法團校董會的會議，校友校董有權參加、發表意見及投票。

選舉及註冊

校友校董必須透過選舉產生。校友會會對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以確保有關選舉機制公平和公開。

有關選舉結束後，校友會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該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有關申請須待當局批准。

選舉安排

選舉時間表

項目	日期
提名期開始	2018年9月15日(星期六)
提名期結束	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
通知校友有關候選人簡介	2018年10月13日(星期六)
投票日、選舉結果公布	2018年10月27日(星期六)
書面上訴截止	2018年11月3日(星期六)
上訴結果公布	2018年11月10日(星期六)

選舉主任

選舉主任由本校校友會委派，負責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等工作，及執行校友校董選舉的有關規定。選舉主任不可同時成為是次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校友的定義

校友是指曾經而現已不在本校就讀的人士。

如校友並非本校校友會會員，校友必須於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期結束前，向本校申請核實其校友身份，提供畢業年份、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等資料作核實。

只有其校友身份獲核實的人士，方可在校友校董選舉中作為提名人、候選人及投票人。

候選人資格

本校的所有校友都符合資格成為候選人。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本校法團校董會內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如多於一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校董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提名程序

提名資格

每名校友可提名其本人或另一名校友成為候選人，參加是次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期限

提名期由 2018 年 9 月 15 日開始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結束。

提名方法

擬作出提名的人士，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填妥的提名表格，表格須附上獲提名或自薦人士的個人簡介(字數上限為 150 字)(附件四)、個人正面半身近照一張及身份證副本，於提名期內(1)親自交回或(2)郵遞至本校，地址：觀塘功樂道 7 號寧波公學，註明「寧波公學校友會收」(郵遞文件的截止日期，以郵戳顯示為準)

提名結果

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及有關個人簡介，將於 2018 年 10 月 13 日向校友公布。如只有一名合資格候選人，則在是次校友校董選舉中，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而無需進行投票。

投票程序

投票人資格

每名校友都符合資格成為投票人。每名投票人可於校友校董選舉中投一票，並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而每張選票上只可投選一名候選人。

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投票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投票時間由當天上午 9 時正開始，至下午 7 時正截止，投票地點在本校禮堂。選舉主任會確保投票箱在投票開始前沒有任何選票，才開始投票。

若投票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本校校舍將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校長或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投票日延至 7 天後，在同一地點，進行餘下的投票時間。在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被視作有效投票。

投票方法

校友須親自到本校現場投票。領取選票時，校友須向工作人員出示身份證以確認身份。投票時，請按照選票上的「投票人須知」及有關指引填劃選票。

投票須注意事項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識別身分的文字或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她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道德操守(附件五)，以確保選舉公平地進行。

點票程序

點票日期、時間、地點

點票在投票日結束當天，下午 7 時 15 分，在本校禮堂進行。選舉主任會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各候選人、校長、校友會主席及校友會會員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無效選票的定義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被視為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選的候選人數目超逾一位；或
- (b) 選票上沒有填劃所投選的候選人；或
- (c) 選票上的「✓」號不能清楚地反映投票人的投票意向；或
- (d) 選票上未能以「✓」號作投選；或
- (e) 選票上有可以令人識別投票人身分的文字或符號；或
- (f) 選票並非正本；或
- (g) 選票上未有蓋上校友會印章；或
- (h) 選票相當殘破。

裁決有問題選票

選舉主任會召開委員會審議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成員包括各候選人、校長、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會就每張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安排委員會其他成員投票，選舉主任本身不會投票，結果須獲過半數投票成員贊成才可獲通過。若票數相同，則由選舉主任裁決。

點票結果

獲得最多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在是次校友校董選舉中當選。

抽籤

若投票結果顯示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最多而且票數相同，這些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會隨即在禮堂進行抽籤，決定其中哪一位候選人在是次校友校董選舉中當選。選舉主任會邀請有關候選人、校長、校友會主席及校友會會員見證抽籤過程。

選票的處理

點票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如有需要，包括抽籤紀錄，隨即放入一個全新的公文袋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該公文袋封面上簽署，然後把該公文袋密封。該公文袋和內裏的選票會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選舉結果公布

選舉主任將於點票結束後，透過本校校友會網頁及本校網頁向校友會所有會員公布有關選舉的結果。

上訴機制

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校友會提出上訴，並須列明上訴的原因和理據。擬提出上訴的人士，可將上訴文件(1)親自交回或(2)郵遞至本校，地址：觀塘功樂道 7 號寧波公學，註明「寧波公學校友會收」。(郵遞文件的截止日期，以郵戳顯示為準)

校友會倘若接獲上訴文件，會成立一個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校友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友會幹事兩名。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士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並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該最終裁決均不得提出異議。

上訴結果公布

上訴委員會將於上訴截止後一星期內，透過本校校友會網頁及本校網頁向校友會所有會員公布有關選舉的最終結果。

此致

寧波公學校友會會員

寧波公學校友會 謹啟

2018 年 9 月 15 日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寧波公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節錄有關校友校董選舉部份)

14. 提名供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人

14.1 供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人須由認可校友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14.2 如沒有人按照第14.1段的規定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提名某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16. 再度提名

16.1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然而，任何人不得連續出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三屆。

寧波公學校友會章程(節錄有關校友校董選舉部份)

(十) 1. 本會可提名本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十) 2. 本會所舉行的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寧波公學法團校董會 第四屆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表格

選舉主任：有關「第四屆校友校董選舉」事宜，業已知悉。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 _____ *先生/女士 提名 _____ *先生/女士 為候選人 或
(中文全名) (中文全名)

本人 _____(中文全名) *先生/女士 自薦 為候選人

獲提名或自薦人士須附上身份證副本及個人正面半身近照一張(個人資料僅用於核對選舉資格)

現附上獲提名/自薦人士的個人簡介：(字數上限為150字)
(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並在每張紙上簽署。)

1. 本人聲明並無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
2. 本人同意將上述的個人簡介公開，用作是次校友校董選舉之用。
3. 本人同意寧波公學、法團校董會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不會因刊登上述的個人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此欄由提名人/自薦人填寫	此欄由獲提名人填寫(如適用)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畢業/離校年份：_____	畢業/離校年份：_____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